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8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定于2017年4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1、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报告全文及摘要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

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4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,756,098.06元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25,997,797.50元，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440,961,483.63元。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